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452	1,482	5,630	1,483
銷售成本		(2,759)	(1,287)	(4,664)	(1,296)
毛利		693	195	966	1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8)	9	980	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9)	(178)	(802)	(2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88)	(2,443)	(17,623)	(3,909)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2,816)	-	(2,816)	-
融資成本		-	(32)	-	(65)
除稅前虧損		(15,288)	(2,449)	(19,295)	(4,052)
所得稅開支	4	-	(1)	-	(3)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5,288)	(2,450)	(19,295)	(4,0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	37,108	880	39,928	30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1,820	(1,570)	20,633	(3,7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7	(1,512)	424	(2,10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2,067	(3,082)	21,057	(5,85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91	(0.08)	0.91	(0.1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64)	(0.12)	(0.85)	(0.2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5,235	1,241
商標		-	15,416
商譽		21	-
於聯營公司投資		4,000	-
		<u>9,256</u>	<u>16,65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2,544	8,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60	836
應收貸款	9	23,685	-
持作買賣投資		3,200	2,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073	3,403
		<u>106,162</u>	<u>14,93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40	17,5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9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		-	33
稅項負債		-	41
		<u>9,040</u>	<u>17,71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7,122</u>	<u>(2,7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378</u>	<u>13,8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2	2,002
儲備		103,976	11,871
權益總值		<u>106,378</u>	<u>13,87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2,002	20,676	68,088	8,023	3,554	(85,556)	16,787
期內虧損	-	-	-	-	-	(3,750)	(3,75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102)	-	(2,1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02)	(3,750)	(5,852)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002</u>	<u>20,676</u>	<u>68,088</u>	<u>8,023</u>	<u>1,452</u>	<u>(89,306)</u>	<u>10,935</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2,002	20,676	68,088	8,023	928	(85,844)	13,873
期內溢利	-	-	-	-	-	20,633	20,63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424	-	4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4	20,633	21,057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	-	2,816	-	-	-	2,816
出售附屬公司	-	-	-	(8,023)	(1,352)	-	(9,375)
發行普通股	400	79,600	-	-	-	-	80,000
發行普通股之開支	-	(1,993)	-	-	-	-	(1,993)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402</u>	<u>98,283</u>	<u>70,904</u>	<u>-</u>	<u>-</u>	<u>(65,211)</u>	<u>106,37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8,333)	(2,25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996	13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78,007</u>	<u>(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62,670	(2,2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403</u>	<u>5,44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6,073</u></u>	<u><u>3,14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經併入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1510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所採用之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生效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採納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須於單一報表或兩個相聯報表呈列已確認的所有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以單一報表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經營決策人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經營分部之基準。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須予重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董事預計應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劃分為四大經營分部，包括銷售服飾產品(「銷售服飾產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電子產品」)、提供商標授權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及授出本集團有關Byford品牌男士內衣褲、織襪及服飾之商標授權，以賺取專利權收入(「商標授權」)。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服飾產品	5,205	1,483	(1,837)	(1,152)
銷售電子產品	-	-	(11)	-
顧問服務	425	-	419	-
	<u>5,630</u>	<u>1,483</u>	<u>(1,429)</u>	<u>(1,15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50)	(2,835)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2,816)	-
融資成本			-	(65)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9,295)</u>	<u>(4,0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商標授權	4,201	5,841	1,623	349
出售商標授權業務之收益			38,517	-
除稅前溢利(已終止經營業務)			<u>40,140</u>	<u>349</u>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2)	(47)
期內綜合收入及溢利(虧損)	<u><u>9,831</u></u>	<u><u>7,324</u></u>	<u><u>20,633</u></u>	<u><u>(3,750)</u></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其他司法權區	—	3
	<u>—</u>	<u>3</u>
	<u>—</u>	<u>3</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 Byford集團」）之全部權益，而D Byford集團乃從事商標授權業務。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已告完成，而本公司亦已收取為數4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於出售完成日D Byford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機器及設備	15,811
貿易應收款項	2,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9)
稅項負債	(160)
	<u>17,443</u>
分配予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1,585)
已變現之特別儲備	(8,023)
已變現之匯兌儲備	(1,352)
出售商標授權業務之收益	<u>38,517</u>
總代價	<u><u>45,0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45,000</u></u>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5,0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97)</u>
	<u><u>44,903</u></u>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201	5,841
銷售成本	-	-
毛利	4,201	5,8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0	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	(5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68)	(4,924)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1,623	349
所得稅開支	(212)	(44)
期內來自商標授權業務之溢利	1,411	305
出售商標授權業務之收益	38,517	-
	39,928	305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1,820	(1,570)	20,633	(3,7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5,288)	(2,450)	(19,295)	(4,055)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2,000	2,002,000	2,273,739	2,002,000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196	4,425
31至60日	184	3,685
61至90日	164	124
91至120日	-	24
121至180日	-	117
181至365日	-	1
365日以上	-	-
	<u>2,544</u>	<u>8,376</u>

9.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larix Limited (「Polarix」)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Dragoncom Holdings Limited (「Dragoncom」)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olarix同意按年利率8%向Dragoncom墊付總數為24,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六個月。該項貸款以給予Polarix之Dragoncom本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押記作擔保。該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提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為23,68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過往期間」)之7,324,000港元增加2,507,000港元至9,831,000港元，增幅為34.2%。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四個業務分類，包括銷售服飾產品、銷售電子產品、諮詢服務及商標授權。收入增加主要受服飾產品銷售所帶動。

銷售服飾產品

於報告期間，銷售服飾產品之收入為5,205,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1,483,000港元增加3,722,000港元。經過資源重新配置及研習，本集團現時作為具聲譽之採購公司的採購及分銷代理漸入佳境。本集團欣然目睹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持續錄得增長。

銷售電子產品

於報告期間及過往期間，銷售電子產品並無帶來收入。

商標授權

於報告期間，源自商標授權之專利權收入為4,201,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5,841,000港元減少1,640,000港元，減幅為28.1%，該減少由於出售商標授權業務分類，致使該分類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不再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業績。

期內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20,633,000港元，較過往期間之虧損3,750,000港元改善24,383,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商標授權業務分類使本集團獲得出售收益38,517,000港元。

在日本特許使用「Byford」商標之諒解備忘錄(「日本備忘錄」)

日本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宣佈，D Byford Limited與冠晶有限公司已訂立終止契據，終止日本備忘錄，即時生效，並因此已償還已收取的8,000,000港元誠意金。

拓展能源業務投資商機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泉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投資者」)與獨立第三方New Success Asia Limited(「NSAL」)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投資者擬投資於NSAL，以便可能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建議投資者仍在就該項目收集資料及進行可行性研究，尚無確定具體投資商機。

資本架構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成功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並已收取78,007,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非上市認股權證

自去年結轉之398,000,000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報告期間仍未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悉數屆滿，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33,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確認入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66,07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3,40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97,12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為2,78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借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均為零。銀行結餘增加及流動資金狀況改善，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配售股份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出售商標授權業務所致。

為更有效管理盈餘資金，本集團已借出有擔保貸款24,000,000港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借貸期6個月，年利率為8%。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提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為23,68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息償還。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D Byford集團之全部權益。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之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已告完成，而本公司亦已收取4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本集團獲得之出售收益為38,517,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0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則有18名僱員。僱員增加之原因為本集團之貨品銷售業務持續擴展，擴張至商標授權諮詢業務及物色新業務之開發團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外幣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可能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緊密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正式完成出售D Byford集團。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及通函。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為持有「Byford」商標之公司之股東，而於完成後，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現金流狀況於出售後顯著改善。

由於經濟持續擴展，中國對能源之需求亦隨之急升。中國現時為世界第三大能源生產國，並為第二大能源消耗國。能源業可能持續增長，將對中國日後之能源需求及排放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與New Success Asia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就能源相關產品開拓市場，物色新商機。本公司現正進行資料交換研究有關合作企業，並正與有關各方磋商，以討論投資或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有信心，我們擁有資源及可動用流動資金在手。儘管本集團在致力於發展業務發展前景，亦將繼續其品牌管理及擔任服飾業務之採購代理。本集團亦會利用現有資源，繼續於其他範疇尋求新投資機遇，分散業務，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佳回報。儘管經濟市場仍難以預料，惟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其已就目前之狀況採取適當行動，並同時為長遠發展爭取機遇。

本集團謹此就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心深表謝意。本集團之願景為繼續保持務實之擴充策略，以為其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附註)		
王月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1,000,000	21,000,000	0.87%
陳麗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4%
陳富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4%
胡慶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5,000	1,000,000	2,325,000	0.10%
陶樹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4%

附註：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乃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產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作為實益擁有人	1	1,051,099,900	43.76%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1	1,051,099,900	43.76%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	擁有抵押權益	2及3	1,010,000,000	42.04%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2、3及4	1,010,000,000	42.04%
馬少芳女士(「馬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	2、3及4	1,010,000,000	42.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Upper Ru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Upper Ru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Upper Run持有之1,051,099,900股股份當中，1,010,000,000股股份乃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3. 金利豐於Upper Run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其與上文附註1所述Upper Ru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有關。
4. 李女士及馬女士為金利豐之控股股東。李女士及馬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由金利豐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呈交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作存檔之記錄，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其已登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向該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實際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報告期間購股權之變動(經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行使	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失效 十月三十一日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2.32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0.7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0.708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	-	1,000,000	-	1,000,000
董事								
陳麗君女士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0.7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	-	1,000,000	-	1,000,000
王月薇女士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2.32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0.7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	-	1,000,000	-	1,000,000
陳富基先生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0.7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	-	1,000,000	-	1,000,000
胡慶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0.7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	-	1,000,000	-	1,000,000
陶樹榮先生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0.7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	-	1,000,000	-	1,000,000
總計：				<u>40,000,000</u>	<u>-</u>	<u>7,000,000</u>	<u>-</u>	<u>47,000,000</u>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遭註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5A(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仁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有關職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述之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主席仍有待委任。為遵守守則，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之職務主要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而由於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因此行政總裁之職務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之平衡，故權力並無集中於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股份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陳德仁先生及趙國榮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董事會

陶樹榮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胡慶強先生及陶樹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仁先生、趙國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onaldbyford.com內。